

案件七

以下列出的是经观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决日期	违反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的条文	控罪	处罚
2019年11月19日	第19(2)(k)及19(6)条	总数： 10 项控罪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没有按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附表1第1部第11(2)(c)条及附表2第1及第2部的规定，在售楼说明书列出空调机房的面积。	罚款 10 万元